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
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Su-Ao Branch

文件編號	QP-0514-54	頁次	第 1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管理程序

QP-0514-54

版次	修訂摘要	日期	備註
1	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	115.05.12	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4	頁次	第 2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本院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(EnPIs)之建立、維護、標準化調整及相關數據收集方法，依 ISO 50001:2018 條款 6.4「能源績效指標」、條款 6.5「能源基線」及條款 6.6「規劃收集能源數據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本院能源基準與能源績效指標之建立、監督、比較及調整作業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：作為能源績效比較基礎之量化參考；本院採 113、114 年二年全年資料建立。
- (二) 能源績效指標(EnPI)：本院用以量測及監督能源績效之量化值或量測方式。
- (三) 標準化：因相關變數(如氣候、醫療量能)顯著影響能源績效時，對 EnPI 及 EnB 所為之調整。

四、相關文件

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第 6.4、6.5、6.6 節；QP-0514-53 能源審查管理程序；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。

五、權責

- (一) 秘書室：本程序之主辦單位，負責 EnB 建立、EnPI 監督及數據收集計畫維護。
- (二) 工務組及各權責單位：依 WI-0520-51 至 WI-0520-54 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設備別數據量測與紀錄。
- (三)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：審查 EnB/EnPI 趨勢，決定是否需標準化調整。

六、流程圖

能源審查資訊	建立 EnB	訂定 EnPI	定期量測比較	標準化調整(如需要)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

文件編號	QP-0514-54	頁次	第 3 頁，共 3 頁	核准	副院長
文件名稱	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與能源績效指標 (EnPIs)管理程序	版次-日期	1-1150512	校閱	秘書室
制作	秘書室				

七、內容

7.1 能源基準(能源基線 EnB)之建立

本院利用 QP-0514-53 能源審查所得資訊建立能源基準，採 113、114 年二年全年資料為基準期間，以涵蓋正常營運之完整年度。

7.2 能源績效指標(EnPI)之訂定

本院現階段採用之 EnPI，包含全院總電力消耗量（度/月、度/年）及對應碳排放量（公斤 CO₂e/年）；隨能源審查逐步鑑別各 SEU 之運作參數，得增訂各單位別、設備別之細部 EnPI（如每床位耗電量、單位樓地板面積能耗、冰水主機 COP、機房 PUE 等），增修不涉及 QM-0514-51 能源管理手冊之改版，由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核定。

7.3 標準化調整

當相關變數（如極端氣候、醫療量能激增、建物擴建等靜態因子）顯著影響能源績效時，本院應對 EnPI 及 EnB 進行標準化調整，調整方法與結果應保存文件化資訊。EnB 於下列情形應予修改：EnPI 已無法反映本院現狀；靜態因子發生重大變化；或依預定之方法辦理。

7.4 數據收集計畫

秘書室訂定適合本院規模之能源數據收集計畫，明定所需數據項目、收集方法（如電表抄表、委外保養報告）及頻率；計畫應於每年管理審查前檢討，並於電力架構、重大設備變更或測點增減時適時更新。工務組應確保量測設備（電表、流量計、溫濕度計等）之準確性與校正紀錄完整。

7.5 紀錄彙整

秘書室按月彙整各項 EnPI 數據，並與 EnB 進行比較，記錄於「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」，作為 QP-0514-56 監督與量測作業及管理審查（QM-0514-51 第 9.4 節）之投入資料。

八、表單

R-0514-503 能源績效指標報告。

九、實行和修正

本程序經秘書室主任審查，陳副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